

1、公告基本内容

适用销售渠道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旗下“国信信鑫宝”销售渠道

基金名称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鹏华增值宝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0569

公告依据

《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和
《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及其更新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元：人民币元） 200,000

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经与国信证券协商一致，根据鹏华增值宝货币市

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，对国信证券旗

下“国信信鑫宝”销售渠道的申购业务做出如下安排：

1)8 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“国信信鑫宝”销售渠道单日申购限额调

整为 20 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20 万元(不含 20 万元)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2)8 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，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3)8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788-999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

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

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

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2 日